

#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訂定

1. 依據：  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2. 目的：  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3. 受理單位：  
管理階層或發言人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代理商、供應商等之檢舉及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4. 檢舉管道：  
內、外部人員皆可於本公司官網直接連結至信箱或透過電話提供檢舉。
5. 處理程序：
  - 5.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 - 5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  - 5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  - 5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盡全力維護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  - 5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6.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7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